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愿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张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27,0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66%,将于2025年2月24日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此次自愿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24日上市流通。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自愿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9,627,034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上述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627,03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658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22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6,060.2957万股变更为8,080.394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159,5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644,4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89%。

(二)公司上市后解除股份限售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1,44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9%,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3年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975,92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0.7103%,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09,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30%。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2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0,803,943股减少至76,494,6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76,494,685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75,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4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718,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256%。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张俊。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1、发行人股东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作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未发生过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等情况,因此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也未发生自动延长6个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627,0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5.658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张俊	19,627,034	19,627,034
合计		19,627,034	19,627,034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张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上表中数量为公司初步计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近日,公司收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627,034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上述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2,775,809	29.77%	–	4,906,758		17,869,051	23.3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9,627,034	25.66%	–	19,627,034		–	–
高管锁定股	3,148,775	4.12%	14,720,276	–		17,869,051	23.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18,876	70.23%	4,906,758	–		58,625,634	76.64%
三、总股本	76,494,685	100.00%	4,906,758	4,906,758		76,494,685	100.00%

注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2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张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其直接持股的75%计入高管锁定股测算。

注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西点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22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6,060.2957万股变更为8,080.394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159,5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644,4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二、公司上市后解除股份限售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1,44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9%,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3年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975,92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0.7103%,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09,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30%。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2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0,803,943股减少至76,494,6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76,494,685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75,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4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718,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256%。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张俊。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1、发行人股东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作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627,0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5.658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张俊	19,627,034	19,627,034
合计		19,627,034	19,627,034

注: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张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上表中数量为公司初步计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627,034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上述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2,775,809	29.77%	–	4,906,758		17,869,051	23.3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9,627,034	25.66%	–	19,627,034		–	–
高管锁定股	3,148,775	4.12%	14,720,276	–		17,869,051	23.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18,876	70.23%	4,906,758	–		58,625,634	76.64%
三、总股本	76,494,685	100.00%	4,906,758	4,906,758		76,494,685	100.00%

注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2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张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其直接持股的75%计入高管锁定股测算。

注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赵崇渊		黄蕾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进电动

股票代码:688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诚辉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4楼417室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52号新主楼G401室

负责人/董事:Wei CAI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精进电动	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诚辉国际	指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诚辉国际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诚辉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4楼417室
公司号码	2138880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9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对外投资(直接及间接)精进电动一家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Wei CAI	男	负责人/董事	加拿大	中国	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因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诚辉国际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1,108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且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且暂无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诚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60,263,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在2025年2月13日到2025年2月19日期间,信息披露人诚辉国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0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诚辉国际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41,077	0.2102%
			合计	1,241,077	0.21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诚辉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诚辉国际	无限售流通股	60,263,177	10.2102%	59,022,100	10.0000%
合计		60,263,177	10.2102%	59,022,100	1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60,263,177股减少至59,022,100股,持股比例由10.2102%减少至1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被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诚辉国际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签章):Wei CAI

日期:2025年2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精进电动	股票代码	688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诚辉国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4楼41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0,263,177 持股比例:10.21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241,077 变动比例:0.2102% 变动后数量:59,022,100 变动后比例:10.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9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未来12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诚辉国际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签章):Wei CAI

日期: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09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第一大5%以上股东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诚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辉国际”)按照之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诚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60,263,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本次权益变动后,诚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59,02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诚辉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4楼417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号码	213888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9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诚辉国际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41,077	0.2102
合计				1,241,077	0.210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诚辉国际	无限售流通股	60,263,177	10.2102	59,022,100	10.0000
合计		60,263,177	10.2102	59,022,100	10.0000

注:上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诚辉国际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0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项目奖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重庆市酉